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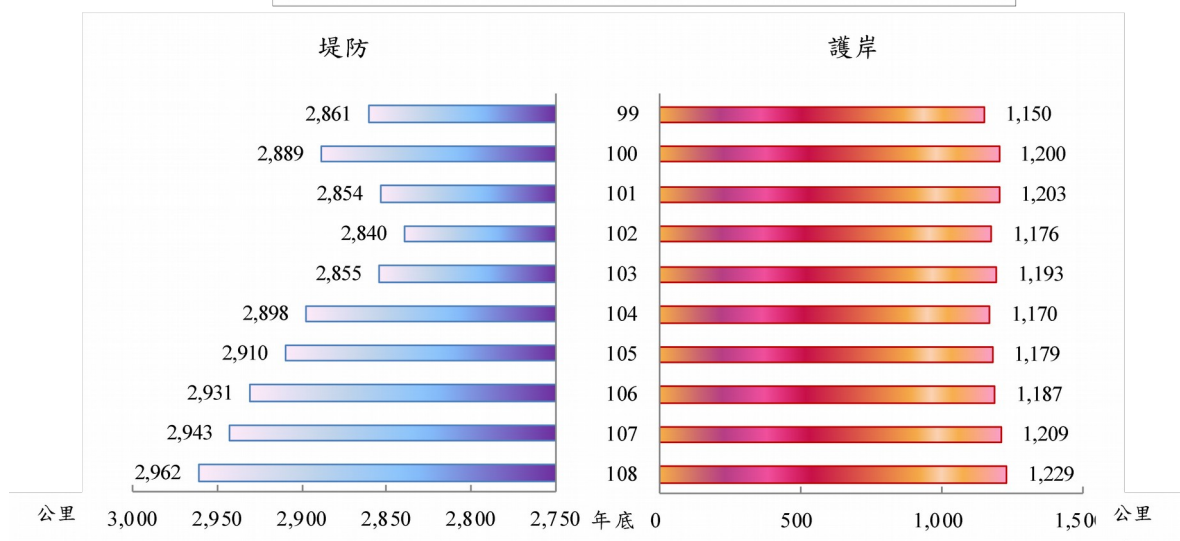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8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961,883 公尺、護岸 1,229,146 公尺、水門 1,426 座、其他設施 11,292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94,764 公尺占 74.10%、護岸 725,361 公尺占 59.01%、水門 960 座占 67.32%、其他設施 9,859 處占 87.31%；若與 99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3.53%、護岸增加 6.91%。

圖 10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8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2,670 公尺、護岸 5,043 公尺環境改善面積 64.34 公頃、其他設施 221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2,670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4,350 公尺占 86.26%、環境改善面積 63.69 公頃占 98.99%、其他設施 161 處占 72.85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1,320 公尺占 89.34%、護岸 3,435 公尺占 68.11%、環境改善面積 56.70 公頃占 88.13%、其他設施 107 處占 48.42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8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20,991 公尺、護岸 16,687 公尺、水門 8 座、河道整理 91,227 公尺，其他設施 297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7,990 公尺占 85.70%、護岸 16,211 公尺占 97.15%、水門 8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35,298 公尺占 38.69%、其他設施 255 處占 85.86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7,490 公尺占 83.32%、護岸 13,402 公尺占 80.31%，水門 8 座占 100.00%，河道整理 35,298 公尺占 38.69%、其他設施 255 處占 85.86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8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,491 公尺、護岸 2,079 公尺及其他設施 152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,491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585 公尺占 28.14%、其他設施 49 處占 32.24%。

民國 108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414 公尺、護岸 1,123 公尺及其他設施 132 處；其中堤防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，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者護岸有 790 公尺占 70.35%、其他設施 66 處占 50.00%。

民國 108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08 件，計有堤防 2,380 公尺、護岸 7,073 公尺、其他設施 398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97 件占 89.81%、堤防 2,380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6,876 公尺占 97.21%、其他設施 389 處占 97.74%。

民國 108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442,872 公尺、護岸 31,202 公尺、水門 483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75,172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148,516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3,627,893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616 處。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442,872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31,202 公尺占 98.02%、水門 483 座占 100.00%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75,150 立方公尺占 99.97%、水防道路修補 146,741 平方公尺占 98.80%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3,616,186 平方公尺占 99.97%、其他設施 545 處占 88.47%。

圖 11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民國 108 年

